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3,614,030.1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4,0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290,218.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4.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2,641,640.3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138,931,858.33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94%。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